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CHAN PENG SAN

選任辯護人 王琛博律師

周信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1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CHAN PENG SAN於民國113年9月28日17時37分許，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男廁所內，見被害人AW000-H113904（0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亦在該處如廁，竟意圖性騷擾，基於性騷擾之犯意，乘被害人洗手而不及抗拒之際，徒手捏被害人生殖器3次，而對被害人性騷擾得逞，引起被害人之噁心不悅，遂立即告訴亦在該處洗手之告訴人即其父親AW000-H113904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告訴人攔下被告並報警處理。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嫌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

01 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案告訴乙情，業經告訴人陳
02 明在卷，並有民事委任狀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稽，爰
03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
12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蔡婷宇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